

**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托管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独立意见**

**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托管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三明化工签订《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托管协议》，能够进一步稳定焦炭的市场供应，进一步稳定焦炭产品质量，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，同时可以利用公司技术管理优势，增强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安排。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行情定价，公允合理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

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托管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陈建煌

---

汪建华

---

潘越

2019年10月22日